

稅務新聞 102-0517

- 一、10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 二、小心、別遺漏了!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不可不知。
- 三、利用金融機構轉帳退稅真方便。
- 四、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之獎勵措施。
- 五、幸運抽中汽車，要併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六、租賃合約雖已經法院公證，承租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 七、國稅局積極推動輔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健全會計制度並使用統一發票!
- 八、稅務問答／普通收據報稅 金額設限。
- 九、綜合所得稅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或扶養親屬應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一、10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此外，根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如是外國貨幣，則必須折算為新台幣計算。

國稅局提醒，外僑辦理年度結算或離境申報時，申報所得若為外幣，應以所得年度外幣與新臺幣的平均匯率計算，為便利外僑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特將 101 年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折算平均匯率列述如下：美金 29.4383；日圓 0.3668；英鎊 46.7458；歐元 37.9208；港幣 3.7725；韓元 0.0263；澳幣 30.5141；紐幣：23.9100；加拿大幣 29.4241；新加坡幣 23.6108；南非幣 3.5608；泰銖 0.9358；馬來幣：9.5894；瑞典幣 4.4000；瑞士法郎 31.4933；印尼幣 0.0030；印度盧比 0.5538；菲律賓比索 0.7017；以色列幣 7.6760。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205-1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小心、別遺漏了！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不可不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102年5月31日，營利事業經計算後，如果有應納稅款者，應於102年5月31日以前自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未繳納稅款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外，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亦會被視為逾期申報案件，無法享有較多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歷年來均為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100年度全年所得額500萬元，扣除以前年度核定之虧損200萬元後，計算應自行繳納之稅款為51萬元【 $(500\text{萬元}-200\text{萬元})\times 17\%$ 】，甲公司因疏忽延至101年6月4日繳納應納稅款。因10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截止日期為101年5月31日，甲公司逾3日繳納，除按應納之結算稅額加徵1%之滯納金5,100元外，另甲公司未於繳納期限(101年5月31日)內繳納稅款，雖有會計師查核簽證，但仍屬逾期申報案件，無法適用所得稅第39條盈虧互抵之規定，遂遭國稅局補徵34萬元(200萬 \times 17%)。

該局提醒，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102年5月31日)為星期五，營利事業若未於102年5月31日以前繳納稅款，而於102年6月3日繳納者，即須加徵1%滯納金(102年6月1日及2日為例假日)，且對於會計師簽證申報之案件，亦無法享有虧損扣抵及較高限額之交際費等租稅優惠，因此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務必注意相關規範。

(連絡人：審查一科胡股長；電話 23113711 轉 126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利用金融機構轉帳退稅真方便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於 5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本次小額退稅 200 元以下案件，將適用主動退稅新服務，若民眾符合下列申報條件，優先於 7 月 31 日第一批退稅。

- 1、5 月份以網路申報及 5 月 10 日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填寫申報書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並經核定退稅者。
- 2、稅額試算退稅案件透過線上登錄確認(含撥打免付費電話語音回復)及填妥退稅確認申報書於 5 月 10 日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 戶籍地國稅局者。

民眾可於申報時提供存款帳戶帳號，屆時國稅局會自動將退稅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受退稅人可免於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奔波，也不用擔心無人在家收取退稅掛號郵件，又快又方便！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2220961 轉 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之獎勵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規定：

- 一、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爰本部 75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526453 號函及 92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413 號函予以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 二、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
 - (一) 經營零售業務。
 - (二)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局提醒：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適用，該等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如配合向國稅局申請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可適用降低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 1% 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所得額標準 2% 之獎勵。【#292】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楊泳凝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幸運抽中汽車，要併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臺南李小姐來電詢問，去年參加廟會慶祝摸彩活動，中了特獎汽車 1 部價值 45 萬元，繳給主辦單位 4 萬 5 仟元扣繳稅款，可否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還？

南區國稅局答覆，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抽獎活動，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規定的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如果是實物如汽車、電視等做為中獎獎品，給獎單位在發給的時候，應以購買獎品的金額按 10% 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規定填發扣繳憑單給中獎人。所以李小姐抽中的汽車，應依扣繳憑單金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扣繳稅款也可以抵繳應納稅款或申報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8058

彙總編號：10205-15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租賃合約雖已經法院公證，承租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獲營利事業承租房屋，合約雙方就租賃關係向法院辦理公證，而營利事業誤以為出租人會依據公證資料自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租賃所得，而發生營利事業疏忽未依規定辦理租賃扣繳及扣繳憑單申報之違章情事。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以及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現正值報稅季節，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自我檢視，若有此情事，應儘速自動補繳應扣繳稅款及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並將扣繳憑單填發出租人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286】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甄惠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 66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國稅局積極推動輔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健全會計制度並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利於企業永續經營，該分局積極推動輔導以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健全會計制度並使用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視行業別設置相關帳簿。惟部分獨資、合夥經營之商號，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等情形，而經稽徵機關核定為採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可免使用統一發票，以致往往忽略取具合法憑證及設置相關帳簿記載交易事項，導致無法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甚為可惜！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需要良好的內控制度以利永續經營，倘能善加利用統一發票管理，健全會計制度，不僅能取具合法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降低營運風險、防杜員工舞弊、避免內外人士檢舉，又可提升企業良好形象，可說是一舉數得。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課楊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普通收據報稅 金額設限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5.17 03:59 am

新北市五股區林小姐問：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取得的普通收據是否有金額限制？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的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另營利事業列支的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的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千分之 30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2013/05/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綜合所得稅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或扶養親屬應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由於兩岸交流日趨密切，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都會有許多民眾詢問如有扶養大陸親屬的情事，應該檢附什麼資料才能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說明如下，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免稅額，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另有扶養大陸地區直系尊親屬、子女及兄弟姐妹的事實時，其若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條件者，可以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申報時需逐年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要特別留意的是，若是列報扶養大陸地區非屬上開親屬之其他親屬，除檢附上述證明文件以外，仍須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事實，否則是會被國稅局剔除免稅額的。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曾依規定檢附經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報扶養大陸地區親屬免稅額，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之案件，其申報扶養大陸地區的親屬，嗣後如於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內來臺灣地區探親，納稅義務人在次一年度辦理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予其大陸親屬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旅行證影本作為證明文件，列報扶養大陸親屬的免稅額。未來各年度為證明該親屬仍存活，仍應逐次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